

工作简报

本期要目

-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会议召开
- 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专题报告会在石家庄举行
- 河北大学图书馆举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揭牌仪式
- 省文化厅副厅长彭卫国在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
- 省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春来在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结业式上的致辞
- 河北大学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简介

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

编 印

2009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古籍保护工作动态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会议召开.....	2
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	3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专题报告会在石家庄举行.....	5
河北大学图书馆举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揭牌仪式.....	5
我省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培训班.....	6

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专题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成立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7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8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	9
河北省文化厅副厅长彭卫国在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	11
关于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7

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专题

河北省文化厅副厅长彭卫国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上的讲话.....	22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典礼上讲话.....	23
河北省图书馆馆长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春来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上的致辞.....	24
河北省图书馆副馆长顾玉青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结业式上的致辞.....	26
学员代表宋建新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班结业典礼上的发言.....	28

图书馆&古籍保护

河北大学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简介.....	29
----------------------	----

珍品赏析

石湖志略文略二卷.....	30
---------------	----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会议召开

为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促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省古籍保护厅际联席会议的部署下，2009年12月16日，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



召开。省文化厅副厅长彭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文化厅社会文化处处长王俊海主持。

会上，王俊海处长首先宣读了省文化厅关于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的通知。随后，彭厅长为专家委员会15位成员颁发了聘书。会议在通过专家委员会章程之后，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河北省图书馆馆长李春来做了关于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他首先表示了对专家委员会成立的期待，然后回顾了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省中心所做的工作，同时表示将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认真履行职责，把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做好。

最后，彭卫国副厅长对今后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明确任务，突出重点，逐渐建立科学有序的古籍保护制度；三是建立高效的运行机制，保证古籍保护工作稳步推进。之后，彭厅长对专家委员会提出了几点希望。即：希望专家委员会以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对我省已经制定的古籍保护规划和普查工作方案等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同时积极参加近期保护规划和方

案的制定与实施，做好即将启动的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并对古籍普查工作和再生性保护工作做好指导。

会议还进行了座谈。与会专家认为，古籍保护工作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业。一致表示，将按照国家和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做好相关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为促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做出贡献。

河北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是由省文化厅（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下的古籍保护工作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就我省的古籍保护规划、普查工作方案制定和实施、古籍定级及破损定级、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珍贵古籍的评审、整理出版等事项做好相关的咨询。

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



培训班开班仪式

为加快我省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2009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在石家庄市举办了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来自省内文化、教育、

民族宗教等系统的65名古籍编目工作者参加了培训。

10月30日，培训班开班仪式在石家庄图书馆报告厅举行。省文化厅副厅长彭卫国，厅社文处处长王俊海，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省图书馆馆长李春来，中心副主任、副馆长顾玉青以及省、市和高校图书馆业务骨干150余人参加了开班仪式。

李春来馆长首先代表省图、省古籍保护中心感谢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文化厅及省内外各系统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介绍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表示省古籍保护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把全省古籍保

护工作的业务培训办好，全力以赴为专家和学员服好务。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致辞，着重介绍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和当前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重点。河北省文化厅彭卫国副厅长在讲话中高度概括了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了举办本期培训班的目的和意义，并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要求。

随后，陈红彦主任做了“中华古籍保护工作回



培训班全体合影

顾与展望”的专题报告。在随后的三天里，国家图书馆副研究馆员程有庆、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研究馆员罗琳分别为学员讲解了古籍编目、四部分类法、明清版刻和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汉文古籍著录字段解释等专业知识。这些专家对古籍版本鉴定，古籍分类与编目既有深厚的理论研究，又有丰富的讲学经验。学员们通过听讲、实践等方式，初步掌握了古籍编目知识及古籍普查平台的使用，顺利通过了编目实践考核。

11月1日晚，培训班按照既定日程举行了结业式。省图书馆副馆长顾玉青为学员代表颁发了结业证书，并对近期开展的古籍普查平台数据录入等工作做了具体部署。至此，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圆满结束。

此次培训得到了省文化厅领导高度重视，彭厅长多次过问培训班事宜并进行指导和协调，厅社文处、计财处也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培训课程、邀请专家等方面给予了有利的指导，省古籍保护中心专门组成培训工作组，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协调到位，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甲流感染。石家庄市图书馆为培训班成功举办提供了培训场地和设备保障。在各方面通力合作下，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取得了圆满成功。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专题报告会在石家庄举行

10月30日，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在举办的全省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开班之际，邀请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女士，在石家庄市图书馆报告厅作了《中华古籍保护工作回顾与展望》专题报告。来自省内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等系统的65名古籍编目工作者以及省、市和高校图书馆业务骨干150余人参加了报告会。

陈红彦主任首先对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以来的工作进行了回顾，然后对今后两年古籍保护将要开展的工作做出了安排，并指出了问题所在。她指出，中华古籍保护自实施以来取得的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一，全国古籍保护机制初步形成。二、普查工作全面推开，第一、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完毕，为摸清家底，实现古籍的分级保护打下了基础。三，多层次长短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使古籍专业人员极度匮乏的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四，古籍保护研究工作逐步开展，科学化、规范化开展古籍保护已成为古籍行业的实际行动。五，中华再造善本工程二期如期开展。六，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七，西藏等少数民族的古籍保护工作逐步推进。在回顾了古籍保护工作成果之后，陈红彦主任对今后两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安排。即：通过普查平台的统计以及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的编纂，加快摸清家底的步伐，实现古籍的分级保护；继续通过不同途径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使古籍工作有效推进；在实验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即将公布的国家级修复中心的珍贵古籍修复工作；开展好多种方式的珍贵古籍再生性保护工作，如再造善本、数字化古籍、缩微复制等，起到保护古籍原件，传播传统文化的作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造好西藏古籍保护工作。最后，陈红彦主任指出了目前古籍保护工作中，人才匮乏、经费不足、认知度有待提高等存在的问题。

陈红彦主任的专题报告全面、系统，使与会学员全面了解全国古籍保护进展情况，并进一步开拓了与会学员的思路，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指出了政策性发展方向。

河北大学图书馆举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揭牌仪式

10月19日，河北大学图书馆举行了“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揭牌仪式。出席揭牌仪式的有河北省文化厅彭卫国副厅长、王俊祥副校长和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的领导。驻保定各高校图书馆馆长、保定市图书馆馆长应邀参加了揭牌仪式。李振纲馆长

主持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上，省文化厅彭卫国副厅长对河北大学图书馆入选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表示祝贺，并对河北大学图书馆的古籍保护与利用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王俊祥副校长介绍了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经过，鼓励图书馆工作人员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做好古籍普查工作，更好地为



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河北省图书馆顾玉青副馆长对我省古籍保护中心下一阶段的工作的做了部署。

今年6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文化部批准，河北大学荣选为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河北大学图书馆馆藏元后至元六年庆元路儒学刻明修本《玉海》，入选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明嘉靖刻本《石湖志略文略》等10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我省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培训班

为不断提高我省古籍工作者的理论素养和专业技能，培养古籍方面人才，我省古籍保护中心积极从省内在籍收藏单位选拔优秀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培训班。

2009年9月1日至2009年9月18日，石家庄市图书馆吴世元和河北师大图书馆陈素清参加了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山西省图书馆承办的“第四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

2009年10月10日至2009年12月24日，石家庄市图书馆闫昭、王丽丽和河北师大图书馆吴江华参加了由国家图书馆举办的“第九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

2009年10月19日至2009年12月30日，武安市图书馆韩晓丽和承德市图书馆冯春阳参加了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山西省图书馆承办的“第十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

今后我中心还将积极配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选派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国家古籍培训班，为河北省培养一支优秀的古籍编目、鉴定、修复队伍，共同为河北省乃至全国的古籍保护工作做出贡献。

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专题

河北省文化厅

关于成立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冀文社字[2009]62 号）

各设区市文化局，扩权县（市）文化局，省古籍保护中心：

为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促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章程，成立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的职责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是由省文化厅（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下的古籍保护工作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就我省古籍保护规划、普查方案制定和实施、古籍定级及破损定级、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珍贵古籍的评审及整理出版等事项做好相关的咨询。

二、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选聘标准是，全省各主要古籍收藏单位，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文化、教育、出版等系统内从事古籍保护或相关管理工作，具有一定学术造诣、专长或突出业绩，并且热心古籍保护事业，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学者。据此，省文化厅对全省主要古籍收藏单位，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古籍研究的专家学者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广泛调研和全面了解，在多方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参考了国家及兄弟省、市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选聘办法，确定了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附后）。

三、有关要求

专家委员会和各专家委员要在省文化厅（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领导下，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15 人)

主任:

彭卫国（河北省文化厅副厅长）

副主任:

刘崇德（河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

顾玉青（河北省图书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秘书长:

苏文珠（河北省图书馆古籍与地方文献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委员:

崔广社（河北大学图书馆古籍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杜也力（河北师范大学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郭俊巧（河北省文化厅社会文化处调研员）

李大星（河北人民出版社古籍辞书编辑室主任、编审）

李建丽（河北省博物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李振钢（河北大学图书馆馆长、教授）

刘桂芳（石家庄市图书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时永乐（河北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主任、教授）

王大琳（保定市图书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杨寄林（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张春海（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调研员）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制度是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而建立的。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河北省文化厅负责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是在河北省文化厅（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下的古籍保护工作咨询机构。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在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设办公室，为专家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就下列事项进行咨询：

- （一）古籍保护规划的制定；
- （二）普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三）珍贵古籍定级及破损定级；
- （四）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
- （五）珍贵古籍的评审、整理、出版和数字化工作；
- （六）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委员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由河北省文化厅聘请古籍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心古籍保护事业，具有优秀的思想品德和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二）从事古籍保护或相关专业研究，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突出业绩；

（三）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专家委员会相应的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由河北省文化厅颁发聘书。委员可以连聘连任，到期不续聘者为自行解聘。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以独立身份表达意见或建议；

（二）有对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政策、计划或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三）有参与和指导古籍普查、调研、培训与宣传等工作的权利。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古籍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遵守专家委员会章程，按时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及活动，承办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三）提出的意见应客观、公正、负责。凡涉及本人参与的项目应遵循回避原则；

（四）在开展古籍保护咨询工作中取得的原始实物和资料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五）遵守保密纪律和知识产权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委员本人聘期内要求退出专家委员会或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本人申请，由委员会办公室报请河北省文化厅解聘。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出现下列情况，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经河北省文化厅批准，终止聘任：

（一）半年以上未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利益，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章程的。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有关古籍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审议意见，以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有重大分歧的问题，应听取并记录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办公室提名，经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批准，可邀请少数非委员专家参与相关工作的讨论。

第十六条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利益相关方如有异议，可向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由办公室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报请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交全体会议进行复议。

第十七条 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委员会有关会议时，应事先向办公室请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在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

河北省文化厅副厅长彭卫国

(2009年12月16日)

各位专家、同志们：

大家好！

为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经省古籍保护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今天，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正式成立了。这是我省古籍保护事业的一件大事，在此，我谨代表厅际联席



彭卫国副厅长为专家委员颁发聘书

会议全体成员单位，对选聘为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各位专家表示热烈祝贺！

成立专家委员会是我省今年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在参考国家及各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选聘办法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我省的专家委员选聘标准，并在全省文化、教育、出版等系统和主要古籍收藏单位内从事古籍保护或相关管理工作，具有一定学术造诣、

专长或突出业绩，并且热心古籍保护事业的专家学者中，进行了认真比对筛选，并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 15 位专家委员会成员。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是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就我省的古籍保护规划、普查工作方案制定和实施、古籍定级及破损定级、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珍贵古籍的评审、整理出版等事项做好相关的咨询。

目前，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已经全面铺开，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咨询、专业指导和评审工作，已经提上日程。为了使我们专家委员会尽快了解熟悉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情况，尽快开展各方面工作，下面我就全省的古籍保护进展情况做一简要介绍，并对今后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关于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总体情况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在省委和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古籍保护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健全机制，建立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2007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示，由文化部牵头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正式建立。为了加强各系统之间的团结协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我省也根据国办文件精神，于 2007 年底，成立了由省文化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厅、省档案局、省文物局等厅局组成的厅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履行职责，同时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2. 建立机构，成立了省古籍保护中心

根据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河北省古籍普查方案》精神，经省编办批准，2008 年 6 月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在省图书馆正式挂牌成立。省古籍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汇总古籍普查结果，建立河北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河北省古籍联合目录。二是负责全省的古籍人才培训工作，按统一标准和教材培训普查人员。三是组织专家对古籍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定级、并汇总上报至国家古籍普查中心。省中心的成立标志着全省古籍普查

工作的正式展开。

3．制定政策，颁布了一系列文件

2007 年 11 月 8 日，经厅际联席会议同意，省文化厅制定印发了《河北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和《河北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以及我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定暂行办法。2008 年 4 月 14 日，省文化厅又代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总体目标。2008 年 5 月 26 日，省民族宗教事务厅、省文化厅联合转发国家民委、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这一系列文件的颁布和实施，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有序展开奠定了基础。

4．部署工作，召开了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为了把国务院办公厅、文化部和我省一系列文件精神落到实处，我省于 2008 年 10 月召开了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对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总结，并部署了下一阶段古籍普查工作任务。2009 年 6 月 11 日，在文化部召开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古籍保护电视电话会议之后，我省举行了古籍保护工作颁证、授牌仪式，副省长孙士彬以及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出席颁证、授牌仪式，孙士彬副省长就古籍保护工作作了重要讲话。这两次会议的召开，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稳步发展，都是一个重要的肯定和有利的促进。

5．开展普查，完成第一、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按照文化部颁发的古籍普查文件，我省印发了《全省古籍普查方案》，启动了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文化厅责成省古籍保护中心，认真做好各系统、各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促进各古籍收藏单位的普查工作全面展开。与此同时，分别于 2007、2008 年，组织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完成了文化部下发的申报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任务。其中，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我省有 5 部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我省有 25 部古籍入选，河北大学图书馆入选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之列。今天，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正式成立了，我相信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在以后此项工作的申报中，我省入选率会有大幅提高。

6．争取支持，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硬件保障和人才培训工作

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尤其是资金的投入。为此，文化厅一直

设法争取政策支持省财政的资金投入。首先是去年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设法拨出部分资金，支持承办全国第五期古籍普查培训班。今年，又争取到省财政的专项资金 20 万元，配备了古籍普查的基本硬件设施，还举办了全省古籍编目培训班。所有这些都为古籍普查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考虑

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与全国古籍保护的发展形势相比还远远不够。因此，在专家委员会成立之际，我衷心希望在专家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下，我们的工作能够力度加大，步伐加快，工作做得更好。

1. 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中华民族丰厚的历史和文化内涵，是中华文明延续发展的历史见证。抢救和保护珍贵古籍，既是系统挖掘、整理民族优秀历史与文化的过程，也是重塑民族精神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古籍保护工作，可以使珍贵的中华古代典籍得以保护和传承，同时也必将进一步揭示中华文明的深层底蕴，向世界展示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因此，保护好珍贵古籍，既是我们文化工作者崇高的历史责任，也是新时期文化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现实要求。

综观全省古籍保护现状，情况堪忧。到目前为止我省还没有一家图书馆能够达到文化部颁发的《特藏书库标准》的要求。古籍破损严重，霉蚀、虫蛀等现象呈现加剧恶化之势。不仅如此，修复技术落后，修复人才匮乏，几乎是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面临的普遍问题。我们每一个古籍工作从业者都应该提高认识，要从对国家、历史和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古籍的发掘、整理、保护、利用，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薪火相传、生生不息，不断发扬光大，延续和保持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和民族基因，进而推动世界文明的发展。

2. 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形成科学有序的古籍保护制度

古籍保护工作必须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在工作中我们一定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努力建立全面、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推动古籍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第一，全面推进全省古籍普查工作，彻底摸清我省古籍家底。这一工作不仅包括国有单位，而且也要包括民间收藏。目前，我省的古籍普查工作已经全面铺开，我们要争取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完成此项工作，并在汇总普查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全

省古籍生存档案和基本数据库，形成《河北省古籍联合目录》。

第二，建立珍贵古籍名录体系，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为加强对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我省也将通过建立珍贵古籍名录制度，在对珍贵古籍进行重点保护之时，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早在 2008 年 4 月我们就制定和印发了《〈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此次会议之后，将启动此项工作。我们要通过评审和向社会公布，首先确定第一批重点保护文献，并积极争取财政给予一些扶持，优先抢救，逐步形成科学有序的古籍保护制度。在条件成熟时，编纂出版《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

第三，启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促成一批标准书库的建设。在我省各古籍收藏馆中，保护环境差，保护措施缺乏，几乎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我们要启动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命名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以此带动财政的投入，改善古籍重点收藏单位的安全防卫和保护条件。

第四，整合资源，做到科学修复与再生性保护有机统一。做好古籍保护工作除了基础保护工作之外，最重要的一个任务就是对破损古籍根据其破损情况，制定科学的修复计划，进行抢救。在这方面，要继续加大投入，无论是修复人才的培养，还是修复设施的购置，争取建立一个能够承担全省破损古籍修复任务的中心。与此同时，要进一步整合资源，统筹规划，采用缩微、影印、扫描等现代技术，开展珍贵古籍的再生性保护——即古籍数字化工作。并利用这些成果，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从而发挥其应有的社会作用。

3. 健全工作机制，保证古籍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全面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只有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齐心协力，才能共同开创古籍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第一，确保工作机制高效富有活力。省文化厅作为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继续切实发挥中心作用，做好协调和动员工作。省古籍保护中心要发挥好主体作用，在工作中积极发动组织，在技术和规范上做到依托专家委员会及时指导，调动各收藏单位的作用，明确古籍普查与保护的目标和任务，落实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此外，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就是要建立有效的咨询机制，发挥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和咨询作用，在开展普查、建立名录、命名古籍保护重点单位等工作中，认真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要争取社会参与，动员涉及到的各行

各业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保的良好局面。

第二，积极争取经费，加大投入，确保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古籍保护工作需要各级财政的支持。除了在硬件环境、古籍普查和修复等方面需要财政投入外，对列入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和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以及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和数字化等工作，更需要加大投入力度。各收藏单位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的支持，加大投入力度。同时还要制定优惠政策，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此项工作，努力形成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支持相结合的古籍保护经费投入机制。

第三，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具有高素质、高水平的古籍专业队伍。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刚刚开始，人才的匮乏问题已经越来越凸现。尽管省保护中心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努力和工作，但因为古籍行业的特殊性，使得这一问题的改变很难在短时间完成。因此，未来一段时间，仍要继续加大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送业务骨干到国家图书馆进修、与高校联合开设古籍保护专业等形式，加强古籍保护人才的培养，争取在我省打造一支一流的古籍队伍，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顺利进行奠定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关于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多年来，各位专家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做了大量工作，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每一项成就，都凝聚着大家的心血和汗水。我省系统的古籍保护工作刚刚起步，各项工作还未完全纳入正规，今后的任务异常艰巨。专家委员会的各位委员，都是熟悉古籍保护工作的高层次专家。我衷心希望大家继续发挥专业优势，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积极贡献。专家委员会近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对我省已经制定的古籍保护规划，以及普查工作方案等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同时积极参加近期保护规划和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二是积极参加我省即将进行的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做到认真考察，精心调研，确保评定公平、公正。

三是积极指导全省的古籍普查工作。在古籍版本定级和破损定级方面，做到科学、严谨，保证我省古籍普查工作的质量。

四是积极参与我省的古籍再生性保护工作，在古籍的出版和利用方面，包括选题、复制技术、以及出版方面做好咨询和指导工作。

除此之外，各位专家还要对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日常工作多给予咨询和指导。

各位专家，同志们，古籍保护工作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业，我衷心希望，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在专家委员会各位专家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能够不断推向前进，我们燕赵大地的文化典籍能够薪火相传，发扬光大。

关于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在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
(河北省图书馆馆长、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春来)

(2009年12月16日)

尊敬的彭厅长，尊敬的各位专家：

大家上午好！

在省文化厅的直接领导和组织下，在各相关部门及各位专家的积极支持下，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今天终于正式成立了。在此，我谨代表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向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成立表示衷心的祝贺，向与会专家和学者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是文化厅（厅际联系会制度）领导下的古籍保护工作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协助省古籍保护中心就我省的古籍保护规划、古籍普查工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珍贵古籍的评审等事项做好相关的咨询。因此，作为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我首先对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成立充满了期盼。在座各位专家都是多年从事古籍保护工作，且具有突出业绩和学术造诣的省内专家，代表了全省古籍研究领域的最高水平。我相信，在各位专家的协助和指导下，我中心的古籍保护工作将沿着正确的轨道，更科学、更规范、更稳妥地发展。

为了让各位专家尽快了解和参与我省中心的古籍保护工作，对我中心的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下面，我就中心的古籍保护工作开展背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实施，以及我省中心古籍保护进展情况和近期安排向各位专家进行汇报，请各位专家给予批评和指导。

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和古籍保护工作机构

古籍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和历史的积淀和结晶，它蕴含了中华民族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想象力、创造力。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对民族文化的传承、民族精神的弘

扬有着重要意义。早在 2007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便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此文件的颁布标志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序幕的正式开启。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以保护中华古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目的，目标是从 2007 年开始，用 3 到 5 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的基本情况，建立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古籍数字资源库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改善古籍收藏条件，培养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我国古籍得到全面、科学、规范地保护和利用。这就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2 月，文化部在京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标志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全面启动。2007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建立由文化部牵头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2007 年 5 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国家图书馆揭牌成立。该中心作为全国普查登记中心和培训中心，其职责是负责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和培训工作，研制标准，编写教材，培训普查人员，汇总古籍普查成果，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中华古籍联合目录。8 月，文化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经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通过，成立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自以上机构和组织建立后，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具体组织和指导下，各省的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陆续开展起来。

二、省古籍保护中心成立前后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之后，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文化厅直接领导下，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于 2008 年 6 月正式在河北省图书馆挂牌成立。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我中心除了做好本馆古籍保护工作外，还承担着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的古籍普查登记、汇总工作，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工作，以及建立全省古籍综合数据库等工作。因此，我作为河北省图书馆馆长，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对我省中心成立前后的古籍保护工作进行回顾，可谓感触颇深。

下面，我首先介绍一下近年所做的工作：

1. 改善硬件和环境，建设省内第一家珍本标准书库。

省图书馆新馆正在建设中，为了在省内建设第一家符合标准的珍本书库示范样板，我们在新馆建设之初，即按照文化部颁发的《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对珍本库建设方案进行调整：一是将古籍书库调至地下一层、相对独立。二是专门增设 2 台

恒温恒湿机组，增加中央空调净化消毒设备。另外，在照明、防水、防火等方面均提高标准，增加概算 174.2 万元。这一系列措施的落实，除了可以为全省古籍收藏提供良好的示范外，还使我们无偿为一些保管条件差的小型藏书机构和个人保管古籍提供了可能。

2. 开展调研，进行全省古籍收藏情况的初步摸底工作。

为做好全省的古籍普查工作，早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之初，我中心就先后派人到石家庄、邯郸、唐山、保定等市县图书馆，就古籍收藏和保存现状进行调研。2008 年 10 月，为了进一步调查全省古籍的生存和保护状况，为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提供较详尽的依据和资料，省中心编制了内容详细的古籍保护情况调查表，通过网上与发函的方式，对全省一百多家古籍收藏单位进行了摸底调查。

3. 起草古籍保护文件，研定评审评定暂行办法。

2007 年以来，我们还承担了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先后起草了《河北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河北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及时报送省文化厅审定下发。选定了全省古籍保护试点单位，并研究制定了《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和“河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等。这些文件的及时下发，对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4. 加强规范和指导，推进古籍普查工作。

自文化厅下发普查方案之后，我中心一直克服各种困难，督促各收藏单位进行普查工作。去年 11 月承办了全国第五期古籍普查培训班，为全面启动古籍普查工作提供了人才和技术支持。今年 9 月份安装并成功使用了普查平台软件。在做好咨询和指导的基础上，积极动员和组织全省古籍收藏单位进行数据的录入。目前，平台已有部分数据录入。

5. 组织《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在文化部关于第一、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的文件下达之后，我中心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要求，积极协调，认真组织，耐心帮助各馆规范格式，刻录书影，圆满完成了全省的申报工作。我省 30 种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成为普查工作的第一批重要成果。

6. 培养人才，加强古籍队伍建设。

省中心自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古籍队伍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除了选拔年富力强、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充实队伍之外，我中心还从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选拔优秀工作人员参加国家中心举办的普查、编目等培训。同时，我中心还积极争取各方面支

持，于去年承办了全国第五期古籍普查培训班，今年又举办河北省古籍编目培训班，大大提升了我省古籍队伍的素质。

7. 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在人才和设备上争取多方面支持。

在古籍普查中，建立破损古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有计划地进行修复和抢救，是古籍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为尽快开展此项工作，我省中心在挂牌成立之时，便积极选拔人员参加国家中心举办的修复培训。同时多方筹措经费，购置修复设备，成立修复室，着手修复工作。省中心还从国家中心申请了一些古籍修复材料，分发给省内部分古籍收藏馆。通过努力，一些收藏大馆的古籍修复工作也开始启动。

应当指出，随着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在我省的实施和推进，我们的工作也遇到了各种困难和问题：**一是经费问题。**这是目前各古籍收藏单位普遍面临的一个难题。**二是人才问题。**由于古籍的特殊性，短时间内改善人才匮乏问题几乎很难。在这种情况下，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是目前弥补这一问题的重要渠道。**三是机制问题。**古籍分散于各个系统，加强系统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也是我们对厅际联席会议的期待。

三、省古籍保护中心近期主要工作

省中心自建立以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接下来所面临的任務仍然很艰巨。我衷心希望与在座各位一起努力，本着为燕赵文化高度负责的精神，共同规划，科学安排，一起将近期的工作做好。

1. 加大古籍普查力度，建立全省古籍联合目录。

根据省文化厅下发的古籍普查方案要求，我省古籍普查工作已进入全面铺开阶段。目前，多数古籍收藏单位正在进行普查平台的数据录入工作。在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将着力组织全省一、二级古籍的普查。力争在明年上半年将一、二级古籍底数摸清，并掌握其生存状态。到2010年后半年开始三级及其以下古籍的普查。在汇总古籍普查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全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建立我省古籍联合目录。同时将普查数据汇总、审核，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2. 按照文化厅的部署，组织好我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为了建立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文化厅将在近期发文，启动全省珍贵古籍和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我们将按照文化厅的部署，在专

家委员会的指导下，认真动员，积极协调，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关于此项工作，省文化厅早在 2008 年 4 月已制定和印发了《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和“河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暂行办法。据此，《名录》评选基本标准为文化部颁发的《古籍定级标准》中一、二、三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基本标准为古籍藏量 5 万册或善本 1000 册以上，有专用书库和专门保护机构，有专项经费。

3. 加大培训力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古籍保护工作队伍。

为了加大全省古籍从业人员的培养力度，我省中心将继续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在近一两年之内对全省古籍收藏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有关古籍分编、鉴定等知识的培训。同时，继续选拔热爱古籍工作，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古籍专业知识的人员充实队伍，以建立一支技术精湛、素质较高的古籍专业队伍。

4. 加强修复工作，加快建立全省古籍修复中心的步伐。

虽然我省已分批派出人员参加了国家中心举办的古籍修复培训，但从整体上看，我们的从业人员在修复技艺上还远远不够，尤其是对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破损古籍的修复，这些人员基本上还不具备足够的水平。另外，我省在修复设备投入上也一直不足。因此，我们将继续加大投入，在提高修复人员技能的同时，逐步建立能够承担全省古籍修复任务的省级修复中心，使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迈向一个新台阶。

5. 统筹规划，加强古籍的开发与利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加强古籍数字化工作，将是近年古籍保护工作的另一重要内容。为此，我省中心将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古籍数字化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统筹规划，认真选题，利用缩微、影印、扫描等现代技术，在抢救珍贵古籍的同时，推进古籍的影印出版工作，实现古籍的社会利用价值。

6. 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全社会的支持。

古籍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需要全社会的支持。随着省中心工作的推进，我们还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把古籍保护意识渗透到社会各阶层，使全社会都来支持这项事业。

各位专家们，我中心的古籍保护工作尚在起步阶段，要做的工作还很多，任务也还很艰巨。与此同时，面临的问题也不少。但是，我相信，在各位专家的参与和指导下，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会迈向一个更高的台阶。让我们携手，精诚团结，齐心协力，一起创造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预祝我们合作圆满成功，祝各位专家身体健康，工作愉快！

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专题

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上的讲话

河北省文化厅副厅长 彭卫国

（2009年10月30日）

各位专家，同志们：

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省古籍保护中心和石家庄市图书馆的共同筹备，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今天正式开班了。在此，我代表河北省文化厅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领导和各位授课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参加培训的各位学员表示热烈的欢迎！

河北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拥有卷帙浩繁的古代文献典籍。这些古籍记载了河北大地数千年来的历史和文化，蕴含着河北人民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想象力、创造力，是前人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也是我省文明史延续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对这些珍贵古籍进行妥善地保护、科学地开发和充分地利用，对于保持优秀历史文化薪火相传和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古籍保护工作。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并召开了相关会议，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近两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华古籍保护计划付诸实施，古籍保护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了保护工作，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了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同时，由省文化厅牵头，建立了省发改、财政等部门共同组成的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部署全省保护工作。省文化厅还先后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对古籍普查、名录建设、队伍建设等提出了具体要求。2008年3月，省编办批准在河北省图书馆成立了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截止目前，我省古籍联合目录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搭建，有30种古籍

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河北大学图书馆被列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中还存在许多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地方对古籍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经费投入不足；古籍收藏单位普遍面临人才紧缺、人员编制不足、资金匮乏等实际困难；受保存条件限制，古籍破损情况严重，需要抢救修复的古籍数量庞大，修复手段相对落后，保护水平亟待提高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古籍整理、鉴定、研究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一支比较完善的古籍保护队伍，保证我省古籍整理、研究、利用等工作走上良性的轨道。

古籍的整理编目是一项专业性很强、涉及学科广泛而又复杂细致的工作。古籍整理人员需要掌握古代语言文字、古籍目录、古籍版本、古代历史文化等相关知识。当前，无论是从全国还是从我省看，这方面的人才都非常匮乏。因此，举办这期全省古籍编目培训班就显得十分必要、十分及时，不仅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者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学习交流平台，也让大家通过这种切实可行的方式，为深入开展我省古籍保护、整理、研究工作能够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希望参加培训的学员，要把握好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认真学习专家所讲的知识和经验，加强与同行的交流，相互取长补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在今后的古籍保护工作中有所建树，共同将我省的古籍保护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最后，祝各位专家、各位学员在石培训期间生活愉快，身体健康！预祝培训班取得圆满成功！

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典礼上讲话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 陈红彦

（2009年10月30日）

尊敬的领导、各位老师、各位学员：

今天河北省图书馆（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开班，首先代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表示祝贺，同时对河北省图书馆领导给我个人这样一个机会与各位交流表示真诚的感谢。

两年多来，从申报工作、普查工作、修复工作等各个方面，我们都深切体会到，我们的工作人员数量和我们开展工作需要的巨大反差。今年6月11日，在北京中南海召开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刘延东等领导同志向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代表颁证授牌，并作重要指示。刘延东同

志对两年来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也非常明确地要求各级政府和领导机构更加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增加资金和人员的投入，把古籍保护工作做得更好。本次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的举办，也是落实会议精神的重要实践。

古籍工作中专业人才缺乏一直是瓶颈，所以国家中心近期一直将在职培训作为重点，截止 10 月，已经举办 42 期培训，有 2150 人次的同仁从中受益。通过培训和大家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努力，鉴定、编目、普查、整理研究的水平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大家不断摸索找到古籍工作的路径。河北文化底蕴深厚，河北馆领导对古籍保护工作非常重视，虽然由于新馆建设原因，一些工作还没办法全面开展，但两年中投入力度也很大，去年我们国家中心和河北中心曾经联办过一期普查培训，河北省馆的领导、同仁组织得非常出色，给老师学员提供了非常好的教学学习条件。在此我们再次致谢。

2009 年国家投入专项资金，开展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制工作，也开展建设第一批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大力推进古籍保护工作向科学化、国家化方向发展，同时我们的古籍普查平台也开始使用，通过平台、分省卷等工作，我们摸清家底，分级实施古籍保护有了一个平台。

总之，我们古籍工作者遇到了文化发展的良好契机，希望大家能够珍惜这次培训机会和发展机遇，提高业务水平，一起将古籍普查、分省卷编纂等各项工作开展好，为中华古籍保护做出积极的贡献。

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培训班上的致辞

河北省图书馆馆长、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 李春来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尊敬的彭厅长、陈主任、王处长、各位老师：

大家上午好！

今天，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正式开班了。首先我代表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图书馆的全体员工，向给予我们工作大力支持的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领导和专家，向多年来关心重视古籍保护的省文化厅和在百忙当中抽出时间专程出席开班仪式的彭厅长、王处长和给予此次培训大力支持的石家庄市图书馆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为我省古籍保护辛勤工作，这次又前来参加培训的全省各系统的老师们表示

热烈的欢迎！

对于举办这次古籍编目培训班，省文化厅领导非常重视，彭厅长多次过问培训班事宜并进行指导和协调，厅社文处、计财处也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陈红艳主任专程来石出席开班仪式并为我们做专题报告。这次培训同样得到了全省公共、高校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物局、民族宗教局等单位的支持，各单位积极组织，积极参与。使得这次培训的筹备工作进展得非常顺利，确保了培训班如期举行。让我们再次以真诚而热烈的掌声表达我们对各位领导、各位老师的感谢之意！

借此机会，我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简要汇报一下省古籍保护中心成立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一是拟制了《河北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草案，选定了全省古籍保护试点单位，并制定了《河北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和《“河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等草案。为顺利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二是认真组织全省古籍收藏单位积极申报第一、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全省有 30 种珍本、孤本列入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河北大学图书馆被列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三是大力加强古籍整理和修复人才队伍。不仅积极选派骨干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普查、普查平台、修复、鉴定和著录等各类培训班。还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省文化厅的大力支持下，承办了 全国第五期暨河北省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班，来自省内外图书馆、教育、文博、档案和民族宗教等不同系统 57 名学员顺利通过了考试，以优异的成绩结业。四是设立了古籍修复室，建立了全省古籍工作咨询和服务平台，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五是不断加大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创办了《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在国家古籍保护网、省图网站、省内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我省古籍保护工作。

今后一个时期，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重点一是进一步深入开展古籍普查工作，严格按照文化部制定的标准，认真牵头做好古籍普查工作。二是继续加大全省古籍保护人才队伍的建设，举办不同层次的普查、编目、修复等专业方面培训班，逐步建立一支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亟需的专业人才。三是组建专家委员会，建立《河北珍贵古籍名录》，评选命名我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是着力深化古籍修复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强化全省范围内珍贵古籍的修复与保护。五是推进古籍数字化工作，对濒危古籍进行数字化处理。

同志们，古籍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要把握住这次培训机遇，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认真听讲，积极思考，向专家多请教，多咨询。省古籍保护中心专门为这

次培训邀请了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授课，各位专家对古籍保护工作，对古籍版本鉴定，古籍分类与编目等既有深厚的理论研究，又有丰富的讲学经验，相信我们在座的每一位都会受益匪浅。今天参加培训的各位老师也都是从事古籍工作的，对收藏的每一本古籍都倾注了心血，对这项工作有一份更加特殊的热爱，所以，也就对古籍普查工作意义的认识有更加深刻理解，责任感和使命感也更加强烈。希望大家通过不断地学习，逐步成为各系统、各单位古籍编目工作的骨干和精英，在今后的工作中起到带头作用，为推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祝培训班取得圆满成功，祝大家学习进步，生活愉快，身体健康！

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结业式上的致辞

河北省图书馆副馆长、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 顾玉青

（2009年11月1日）

各位同行，下午好！

经过几天紧张的学习，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工作培训班的所有课程已经全部完成了。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在座各位的刻苦努力，都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学习任务。在培训即将结束之际，我谨代表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河北省图书馆，河北省图书馆学会，向国家古籍中心和省文化厅所有关心支持我们的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我们传道授业解惑的专家老师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我们在座的各位同仁表示衷心的祝贺。

这次培训让我感触很深。这几天，虽然石家庄气温骤降，寒气袭人，但在我们的讲堂里，却始终充满了饱满高涨学习气氛。各位同仁孜孜不倦，虚心求教的学习热情，令我深受鼓舞。这无疑体现了我们河北业界同仁对古籍事业的热爱，对我们民族文化的责任心。在培训班结束之际，我想，要请上唐山丰南区图书馆的宋建新同志，谈谈他的学习感言。

各位同仁，在几天的学习中，让我们深深感动的，还有几位专家老师，他们渊博的学识，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教导我们怎样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古文献守望者。

同志们，古籍保护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作为工作在古籍保护第一线的工作人员，保护燕赵大地灿烂的文化典籍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自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正在顺利展开。对几年来的工作，在开班式上李春来馆长已经向大家做了通报。虽然，在经费和人才均匮乏的情况下，做

出了一些成绩。但是，我们的工作毕竟才刚刚开始，与国家的要求，相比较一些先进省份，我们的工作做得还很不到位。因此，这一期培训班，除了加强古籍专业知识的培训之外，我们还有一个想法，就是加强我们古籍保护队伍之间的交流以及相互之间的协作，在接下来的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中，一起迎接我们共同的任务。具体说来，近期我们将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希望我们积极配合，共同协作。

任务主要包括：

第一，要大力推进我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只有掌握现存古籍的底数，生存状态，才能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现在我们的古籍普查平台已经正式启用，前一阶段省中心已经组织一些单位录入了第一批数据。今天罗老师也指导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实践。各古籍收藏单位，就是我们在座的学员回去后应该立即投入此项工作，尽快熟悉普查平台的具体操作，并按照古籍普查平台所要求的格式进行一、二级古籍的普查登记。力争在年底将各馆的一、二级古籍底数摸清，并掌握其生存状态。到2010年进入二级以下古籍的普查，在汇总古籍普查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全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建立《河北省古籍联合目录》。着手（《中华古籍总目·河北卷》）的编纂工作。同时将普查数据汇总、审核，并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第二，是成立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为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促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拟成立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名单已经进入审定阶段。古籍保护中心拟近期召开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暨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会。对今后一个阶段的古籍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讨论和部署，以更大力度地推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

第三、要建立首批《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命名首批“河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省文化厅早在2008年4月即已制定和印发了《〈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和“河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暂行办法。为了科学有序地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省中心将在近期着手组织全省古籍收藏单位做好首批《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和首批“河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在此基础上，编纂出版《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希望在座学员回去后迅速向单位主管领导汇报此项内容，并着手此项工作的准备。评审文件下发之后，立即按照要求汇总材料，避免来不及申报。

第三、要继续加大古籍从业人员的培养力度。明年，省中心将继续把此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除了选派各古籍收藏单位的专业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培训

外（选派古籍收藏单位的十几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国家中心举办的各类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省中心将继续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等，另外还要采取工作研讨会议的形式进行业务交流。希望各在座的学员在做好古籍普查工作的同时，能够再次参加我们的培训。

各位同仁，培训学习结束后，我们将面临更多的任务和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许会很多。但无论如何，保护中华古籍，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同时对我们每个人的发展和进步也是难得的机遇。让我们共同努力，在自身不断提高和进步的同时，为古籍保护事业推向前进，为燕赵大地灿烂文化绵延不断，传承不息做出新的贡献。

这次培训班之所以能够顺利进行，石家庄市图书馆的史馆长，刘馆长及其团队给予了大力的协助，在培训班即将结束的时刻，我谨代表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图书馆，代表我们会务组，代表我们的培训班的全体学员，向石家庄市馆的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培训班时间安排得很紧，生活上也有诸多不便，另外，由于我们的会务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服务组织工作肯定有不周之处，没有照顾好大家。因此我还要代表会务人员，向大家表示深深的歉意。

最后祝大家旅途愉快，以后的工作顺心如意！谢谢大家！

在河北省古籍保护（编目）班结业典礼上的发言

（唐山丰南区图书馆 宋建新）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各位同仁：

大家下午好！能作为学员代表在本次古籍编目培训班结业仪式上发言，心情非常的激动。在这里，我首先要代表参加培训的全体学员感谢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文化厅、省中心的领导为我们搭建了这么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感谢各位专家对我们孜孜不倦的教诲，还要感谢会务组的各位老师几天来在我们学习、生活上无微不至的照顾。

通过几天的学习，各位专家在古籍鉴定、编目以及普查平台的使用等方面给我们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使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技能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但与此同时，也使我们深深的感到，我们现在所掌握的知识，距离实际工作的需要和上级领导的期望还有非常大的差距。俗话说：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这就要求我们

回到工作岗位之后，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边干边学，不断探索研究，尽快提升自己的理论实践水平，圆满完成本单位的古籍工作任务。同时，也希望各位同仁在工作中加强交流、互通有无、共同进步，为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并且，我们还会随时向各位专家进行求教，希望您在百忙之中能对我们进行指导帮助，让我们尽快的提高。

最后祝各位身体健康，工作顺利，返程一路顺风！

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

河北大学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简介

河北大学图书馆始建于 1921 年，有着丰富的馆藏和深厚的文化底蕴，馆藏中文古籍 20 余万册（件），其中善本 367 种，海内孤本 17 种。方志和家谱类历史文献是其馆藏的两大特色，河北省旧方志收藏齐全，家谱图书 835 种，173 姓。舆图、释家、名人手札、碑碣等历史文献是其丰富馆藏的重要内容。2005 年教育部为该校图书馆配送的《中华再造善本》大型丛书（价值 300 多万元），继绝存真，传本扬学，为教学科研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河大图书馆高度重视古籍保护与利用工作。一方面，加大古籍保护设施的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古籍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目前该馆已投资 60 余万元，购置了 Kf-1201wbs 春兰空调机、卤代烷灭火系统、库房监控报警 DS-8000 系列网络硬盘录像机等大型设备。建立古籍专用书库 3 个（总面积 676 平方米），专设古籍阅览室、古籍修复室。另一方面，重视古籍保护与修复人才培养。现配备古籍相关从业人员 11 人，其中高职 2 人，中职 7 人，硕士生 2 人。该馆先后选派 5 人次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使古籍保护与修复工作得以有序开展，从而加快了河大图书馆古籍修复和数字化建设的进程。

按照文化部关于《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在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的组织下，河大图书馆积极参与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活动，并为此做了充分而详实的准备工作。今年 3 月该馆接受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的实地考察。考察中，专家们认真听取了该馆关于古籍保护工作方面的汇报，检验了古籍书库及保护措施的实施等，对该馆古籍保护工作给予了肯定与好评。在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中，河大图书馆顺利入选。在《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中，

馆藏元后至元六年庆元路儒学刻明修本《玉海》，入选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馆藏明嘉靖刻本《石湖志略文略》等 10 种善本，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2009 年 10 月 19 日，在河大图书馆举行了“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揭牌仪式。这标志着该校古籍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珍品赏析

石湖志略文略二卷

本书为明嘉靖刻本，卢襄撰。襄字师陈，吴县人，嘉靖癸未进士。《四库全书总目》记载，“石湖在苏州府城西南。范成大为执政时，有别墅在湖上，孝宗御书。‘石湖’二字以赐，其名始显”。本书类属方志图书，分上下两册，上册为《石湖志略》，一卷；下册为《石湖文略》，一卷。版框高 18 厘米，宽 12.8 厘米，左右双边，半叶 8 行，行 16 字，单鱼尾，版心有字，上刻书名“志”或“文”字，下刻页数。书中有黄丕烈题跋两篇，并盖有“黄丕烈”印章。书前有张袞“嘉靖戊子（1528）夏五月”序和屠应竣“嘉靖己丑（1529）八月”序各一篇。有著名藏书家徐乃昌“南陵徐氏”、“积学斋”印章，黄丕烈“士礼居藏”等印章。本书为独家收藏，极具收藏价值和资料价值。已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一级古籍。现藏河北大学图书馆。



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

2009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

地址：石家庄市东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62236 86662237

电子信箱：hbgjbh@163.com